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复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　目　负　责　人：董云雷

填　　表　　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38881073	电话：	151945940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东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冰箱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 万册冰箱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2.22-2021.3.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6-2021.3.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12.4%
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4）《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1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0〕79 号；

（3）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

	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4）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4.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2.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2.噪声** 运营期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项目敏感点杨坡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投资80万元建设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东，占地8208m^2。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上料→搅拌→烘干→注塑成型→冷却→脱模→修整检验（破碎）→包装→入库。因企业资金短缺，现阶段暂设1台注塑机，故对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自贸审批[2020]79号，批复见附件2。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于2021年1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2月，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6日至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2。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东，占地面积约8208m^2。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企业建设用地，项目周边环境

概况为项目西北侧为李氏食品厂，北侧为仓库，南侧为村道，隔村道为民宅，西侧为民宅，东侧为空地。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m^2	生产车间		550m^2	无
辅助工程	会议室		25m^2	会议室		25m^2	无
	更衣室		15m^2	更衣室		15m^2	无
	门卫室		5m^2	门卫室		5m^2	无
	辅助仓库		120m^2	辅助仓库		120m^2	无
	杂物间		10m^2	杂物间		10m^2	无
	配电室		10m^2	配电室		10m^2	无
	循环水池		20m^3	循环水池		20m^3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4 个）+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	密闭间（1 个）+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本期验收内容包括 1 台注塑机，故配套设置 1 个集气罩
		破碎粉尘	集气罩（8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破碎粉尘	集气罩（8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无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无
	固废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修整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固废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修整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雷	

				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无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UN1000A5S	台	1	1	无
2		BS800-Ⅲ	台	1	0	本期验收工程暂不设置
3		BS1000-Ⅲ	台	2	0	
4	破碎机	pc500-11kW	台	1	1	无
5	破碎机	Pc600-15kW	台	1	1	无
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塑成型是一个循环工作过程，每一周期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冲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入下一个循环。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色母料	t/a	1.0	0.25	一致
2	ABS 塑料颗粒	t/a	70	17.5	一致
3	HIPS 塑料颗粒	t/a	70	17.5	一致
4	PP 塑料颗粒	t/a	120	30	一致

2. 水源及水平衡

现有项目给水由辛店镇马赵营村自来水管网供应，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充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个，5m^3）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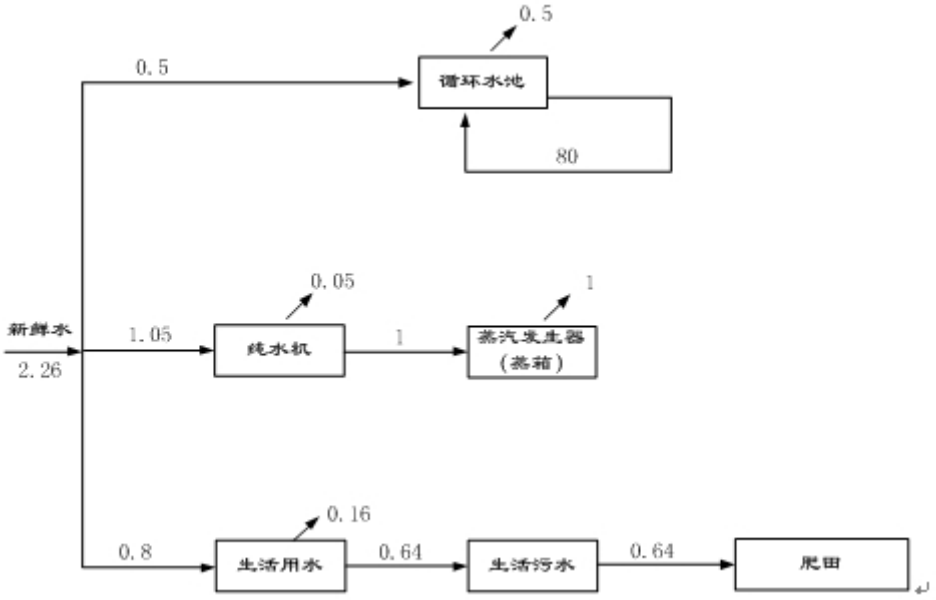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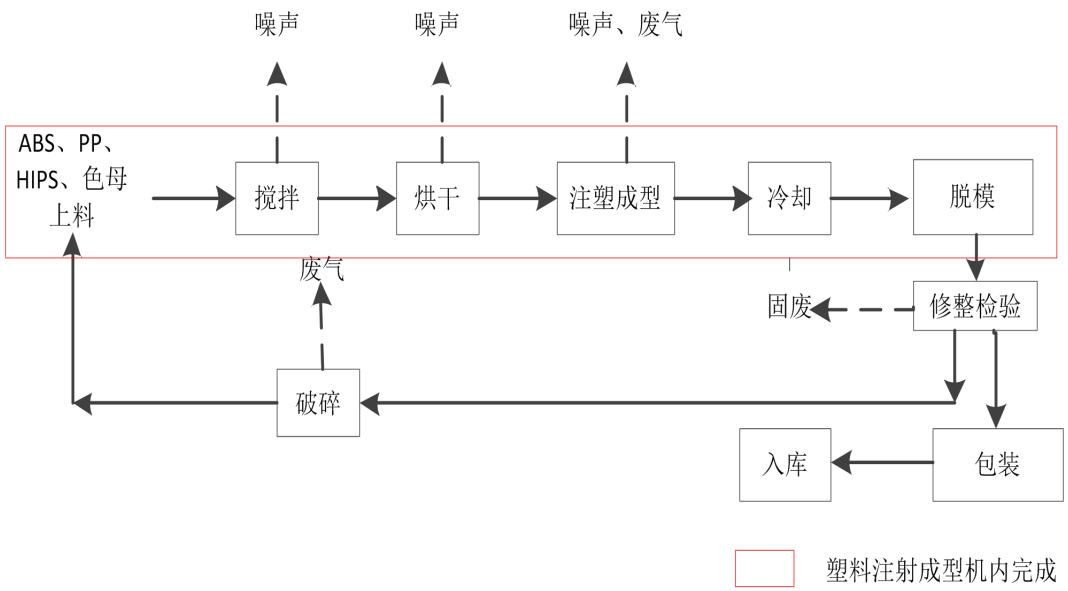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采用自动化真空吸料的方式进料。

（2）搅拌：根据产品的需要，将 ABS、PP、HIPS 等塑料颗粒与色母搅拌混合。

（3）烘干：根据原料的特性，将其搅拌后的原料进行混合处理后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 1.5h~2h，烘干温度约为 75~85℃。

（4）注塑成形：原料经吸管吸入注塑机内熔融注塑成型，注塑温度升至 180~230℃左右使塑料颗粒熔融，其中 ABS 塑料颗粒注塑温度为 180~230℃，HIPS 塑料颗粒注塑温度为 180~225℃，PP 塑料颗粒注塑温度为 180~200℃，注塑时间为 10s~30s，塑料颗粒经熔融后注入模具内，进行保压，保压时间为 1.5s。本项目使用的模具由冰箱塑料配件买方提供。

（5）冷却：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10s。

（6）脱模：冷却成型后将成品从模具上取下。

上料、搅拌、烘干、注塑成型、冷却、脱模工序均在塑料注射成型机内完成。

（7）休整检验：对产品进行毛刺修整以及检验，检验合格进行下一步工序。在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

（8）包装入库：经检验后的产品采用纸盒进行包装，包装入库后，等待发货。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包装材料均能充分使用，无废包装材料产生。

（9）破碎：项目修整检验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作为原料再次利用。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冰箱塑料配件生产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冰箱塑料配件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	年产 3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	环评中设置 4 台注塑机，实际建设情况为设置 1 台注塑机，产能为环评中生产规模的四分之一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厂房隔声、密闭间 土壤、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刷防渗漆；车间地面硬化	已落实噪声：厂房隔声、密闭间 土壤、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刷防渗漆；车间地面硬化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 UV 灯管，	无	否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并定期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注塑机、破碎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4）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员工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原料（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HIPS 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并设置于密闭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灰，其中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

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6%；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1 套新建、1 套已建）	10.0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已建设）	/
2		破碎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
3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增加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及张贴标识）	0.3	危险废物暂存间（增加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及张贴标识）	0.3
合　　计				13.3	/	3.3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3）要求，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浓度：80mg/m^3）	已落实
		破碎粉尘（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3）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员工生	COD、	化粪池 1 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活污水	NH_3-N		肥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注塑机、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原料（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HIPS 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80mg/m^3）的要求。

破碎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灰，其中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注塑机、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等设备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6）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关于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2 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均已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名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东，利用现有工程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及建筑物。项目厂区西北侧为洛阳李氏高芳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仓库，南侧隔村道为民宅，西侧为民宅，东侧为空地，为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二）营运期，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四厂界噪声值应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度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有关内容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没的，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单位审批。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东	建设地点不变
3	施工期，在原厂址和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已落实

4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已落实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6	本项目四厂界噪声值应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度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5-1、表 5-2。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下风向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进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进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 1 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进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进口排气筒 1 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2）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6日至3月7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6-1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6	冰箱塑料配件	100 套	80	80%
2021.3.7			79	79%

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1.3.6	第一次（9:00-10:00）	下风向 1#	0.297	1.01	平均气温 1.4℃；平均气压 99.8kPa；东南风；风速 1.3/s
		下风向 2#	0.300	0.92	
		下风向 3#	0.291	0.60	
		下风向 4#	0.214	0.64	
		厂房通风口	/	3.72	
	第二次（9:00-10:00）	下风向 1#	0.298	0.79	平均气温 1.5℃；平均气压 99.7Pa；东南风；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255	0.98	
		下风向 3#	0.182	0.59	
		下风向 4#	0.261	0.68	
		厂房通风口	/	3.68	
	第三次（9:00-10:00）	下风向 1#	0.233	0.74	平均气温 1.7℃；平均气压 99.8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340	0.93	
		下风向 3#	0.307	0.58	
		下风向 4#	0.284	0.66	
		厂房通风口	/	3.64	
	第四次（9:00-10:00）	下风向 1#	0.232	0.70	平均气温 2.0℃；平均气压 99.7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284	0.96	
		下风向 3#	0.300	0.61	
		下风向 4#	0.302	0.66	
		厂房通风口	/	3.65	

2021.3.7	第一次（9:00-10:00）	下风向 1#	0.241	0.62	平均气温 4.3℃；平均气压 100.1kPa；东北风；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270	0.55	
		下风向 3#	0.331	0.64	
		下风向 4#	0.314	0.68	
		厂房通风口	/	3.47	
	第二次（9:00-10:00）	下风向 1#	0.274	0.60	平均气温 6.3℃；平均气压 100.0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355	0.62	
		下风向 3#	0.368	0.65	
		下风向 4#	0.303	0.70	
		厂房通风口	/	3.63	
	第三次（9:00-10:00）	下风向 1#	0.319	0.60	平均气温 7.7℃；平均气压 100.0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71	0.61	
		下风向 3#	0.263	0.63	
		下风向 4#	0.280	0.70	
		厂房通风口	/	3.67	
	第四次（9:00-10:00）	下风向 1#	0.305	0.59	平均气温 6.3℃；平均气压 100.1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335	0.64	
		下风向 3#	0.271	0.64	
		下风向 4#	0.282	0.68	
		厂房通风口	/	3.73	

表 6-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环保设施进口 1（现有工程）	2021.03.06	I	第一次	2.50×10^3	43.3	0.108
			第二次	2.54×10^3	41.4	0.105
			第三次	2.41×10^3	41.2	0.099
			均值	2.48×10^3	42.0	0.104
	2021.03.07	Ⅱ	第一次	2.48×10^3	40.2	0.100
			第二次	2.53×10^3	39.4	0.100
			第三次	2.39×10^3	38.5	0.092
			均值	2.47×10^3	39.4	0.097

环保设施进口2（本工程）	2021.03.06	I	第一次	1.11×10^{3}	8.59	9.54×10^{-3}
			第二次	1.07×10^{3}	8.16	8.73×10^{-3}
			第三次	1.02×10^{3}	7.93	8.09×10^{-3}
			均值	1.07×10^{3}	8.23	8.78×10^{-3}
	2021.03.07	Ⅱ	第一次	1.14×10^{3}	8.31	9.47×10^{-3}
			第二次	1.09×10^{3}	8.26	9.00×10^{-3}
			第三次	1.02×10^{3}	8.42	8.59×10^{-3}
			均值	1.08×10^{3}	8.33	9.02×10^{-3}
1#排气筒出口	2021.03.06	I	第一次	4.04×10^{3}	5.75	2.32×10^{-2}
			第二次	4.13×10^{3}	5.64	2.33×10^{-2}
			第三次	3.92×10^{3}	5.53	2.17×10^{-2}
			均值	4.03×10^{3}	5.64	2.27×10^{-2}
	2021.03.07	Ⅱ	第一次	4.19×10^{3}	5.71	2.39×10^{-2}
			第二次	4.06×10^{3}	5.60	2.27×10^{-2}
			第三次	3.98×10^{3}	5.65	2.25×10^{-2}
			均值	4.08×10^{3}	5.65	2.31×10^{-2}
2#排气筒进口	2021.03.06	I	第一次	1.82×10^{3}	295.1	0.537
			第二次	1.84×10^{3}	287.5	0.529
			第三次	1.88×10^{3}	302.3	0.568
			均值	1.85×10^{3}	295.0	0.544
	2021.03.07	Ⅱ	第一次	1.82×10^{3}	255.4	0.465
			第二次	1.85×10^{3}	281.4	0.521
			第三次	1.88×10^{3}	276.3	0.519
			均值	1.85×10^{3}	271.0	0.502
2#排气筒出口	2021.03.06	I	第一次	2.26×10^{3}	3.1	7.01×10^{-3}
			第二次	2.23×10^{3}	5.2	1.16×10^{-2}
			第三次	2.17×10^{3}	6.5	1.41×10^{-2}
			均值	2.22×10^{3}	4.9	1.09×10^{-2}
	2021.03.07	Ⅱ	第一次	2.25×10^{3}	6.0	1.35×10^{-2}

			第二次	2.21×10^{3}	7.2	1.59×10^{-2}
			第三次	2.18×10^{3}	3.3	7.19×10^{-3}
			均值	2.21×10^{3}	5.5	1.22×10^{-2}

表 6-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进口	2021.03.06	I	第一次	1.82×10^{3}	295.1	0.537
			第二次	1.84×10^{3}	287.5	0.529
			第三次	1.88×10^{3}	302.3	0.568
			均值	1.85×10^{3}	295.0	0.544
	2021.03.07	Ⅱ	第一次	1.82×10^{3}	255.4	0.465
			第二次	1.85×10^{3}	281.4	0.521
			第三次	1.88×10^{3}	276.3	0.519
			均值	1.85×10^{3}	271.0	0.502
2#排气筒出口	2021.03.06	I	第一次	2.26×10^{3}	3.1	7.01×10^{-3}
			第二次	2.23×10^{3}	5.2	1.16×10^{-2}
			第三次	2.17×10^{3}	6.5	1.41×10^{-2}
			均值	2.22×10^{3}	4.9	1.09×10^{-2}
	2021.03.07	Ⅱ	第一次	2.25×10^{3}	6.0	1.35×10^{-2}
			第二次	2.21×10^{3}	7.2	1.59×10^{-2}
			第三次	2.18×10^{3}	3.3	7.19×10^{-3}
			均值	2.21×10^{3}	5.5	1.22×10^{-2}

6-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03.06	东厂界	54	44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4	41
	1#马赵营村民宅（南侧）	53	43
	2#马赵营村民宅（西侧）	54	41
2021.03.07	东厂界	54	43
	南厂界	53	44
	西厂界	54	43

	1#马赵营村民宅（南侧）	53	43
	2#马赵营村民宅（西侧）	54	44

2.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检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75mg/m^3、排放速率为 0.0232kg/h，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3，无组织（车间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3.73mg/m^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一并引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3）要求，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浓度：80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4.0mg/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2.0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3、排放速率为 0.0159kg/h，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8mg/m^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一并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3）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2）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A)和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dB（A）和敏感

点处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dB(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8 日，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1 和附件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5.75mg/m^3、排放速率为0.0232kg/h，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1mg/m^3，无组织（车间出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3.73mg/m^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一并引入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3）要求，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浓度：80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4.0mg/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2.0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2mg/m^3、排放速率为0.0159kg/h，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68mg/m^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一并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3）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A)和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dB（A）和敏感点处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dB(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灰，其中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并定期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3.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71-29-03-087043		建设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286968° 纬度：34.5595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冰箱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新环告审[2020]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599120067300 1W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5991200673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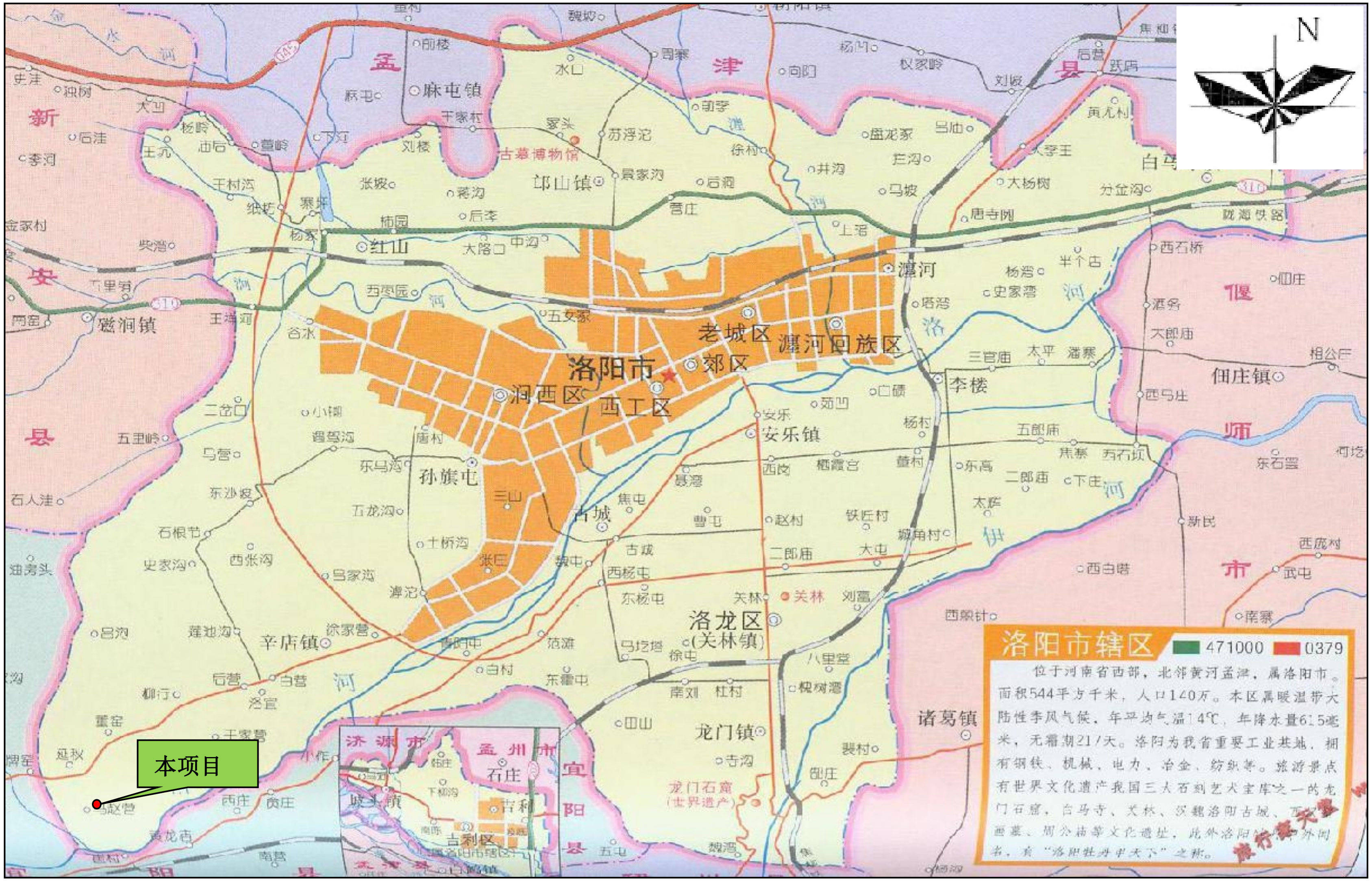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
洛阳市辖区
4710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北邻黄河孟津，属洛阳市。面积544平方千米，人口140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年降水量615毫米，无霜期217天。洛阳为我省重要工业基地，拥有钢铁、机械、电力、冶金、纺织等。旅游景点有世界文化遗产我国三大石刻艺术宝库之一的龙门石窟，白马寺、关林、汉魏洛阳古城、古墓、周公庙等文化遗址，此外洛阳以牡丹闻名，有"洛阳牡丹甲天下"之称。
洛阳市
老城区
瀍河回族区
郊区
涧西区
西工区
洛龙区
(关林镇)
孙旗屯
辛店镇
安乐镇
龙门镇
诸葛镇
李楼
佃庄镇
邙山镇
麻屯镇
红山
磁涧镇
古城
龙门石窟
(世界遗产)
古墓博物馆
关林
N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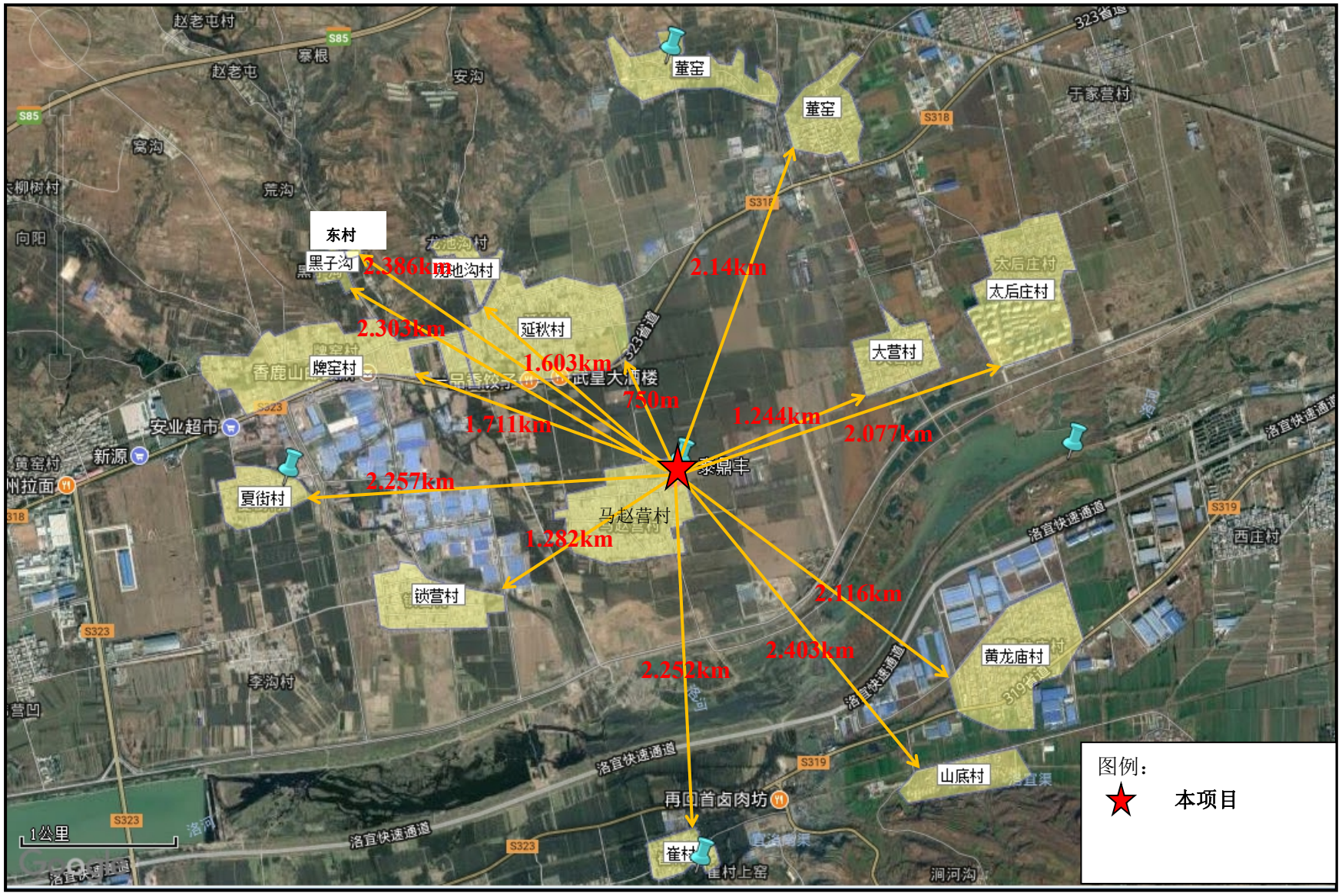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项目现状和周边环境图

UV 光氧催化处理器

集气罩+引风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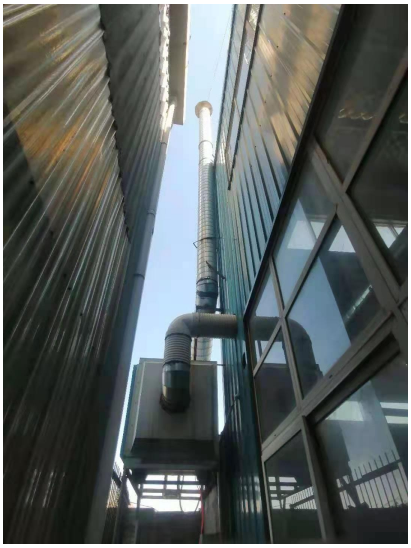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引风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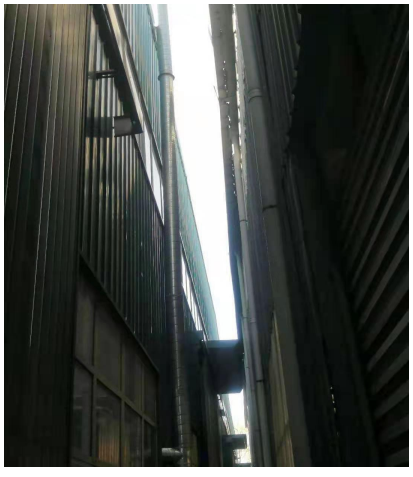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